

香港面积1 107平方公里，2018年年中的人口约745万。香港虽是弹丸之地，但在2018年却是世界第七大贸易实体。2018年的有形贸易总额达88,795亿元。在2008年至2018年期间，本地生产总值平均每年有2.8%实质增长，2018年的本地生产总值达27,428亿元（以2017年环比物量计算），而以当时市价计算的人均本地生产总值则为381,544元（48,673美元）。

2018年本港的总劳动人口¹达398万人，占15岁及以上总人口²的61.2%，当中50.4%为男性，49.6%为女性。

劳工法例及标准：政府透过广泛的劳工法例，保障雇员的权益和福利，以及职业安全与健康。

香港亦因应本地情况实施相关的国际劳工公约。截至2018年年底，香港共实施了31项国际劳工公约，与在经济、社会及文化背景相近的邻近地方相若。

服务条件：《雇佣条例》订立全面的雇佣法则，对发放工资、终止雇佣合约及经营职业介绍所等方面均有规定。该条例为符合相关规定的雇员提供多项福利及保障，例如休息日、有薪法定假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贴、有薪待产假、生育保障及雇佣保障。此外，条例更为雇员参加工会活动提供保障，为被裁员的雇员提供遣散费，并为服务年资长的雇员在遭解雇，或因年老或健康理由而辞职等情况下，提供长期服务金。若雇主无力偿债，欠下雇员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雇员可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特惠款项。该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就商业登记证每年收取的征费。

根据《雇用儿童规例》，未满13岁的儿童不得受雇于任何行业工作。13及14岁的儿童可受雇于非工业机构，但须受若干保障性条文限制。

《雇用青年（工业）规例》管制受雇于工业机构的15至17岁青年的工作时数及其他一般雇佣条件，例如工作时数每天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不得超过48小时。此外，他们亦不可超时工作。

劳工处的劳工督察巡查工作场所，监察雇主有否遵守各项劳工法例，以保障本地和输入劳工的权益。

工会与劳资关系：香港居民享有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与自由。截至2018年年底，根据《职工会条例》登记的工会共有908个，包括雇员工会846个、雇主工会13个、雇员及雇主混合工会38个，以及职工会联合会11个。

本港劳资关系向来良好，雇主与雇员往往都能透过协商或调停解决他们之间的问题。2018年内，劳工处处理的劳资申索及纠纷个案共13 781宗，个案大多与解雇及工资纠纷有关，而超过七成经调停的个案获得解决。同年，劳工处共处理五宗罢工事件；以每千名受薪雇员计算，香港平均损失0.06个工作日，为全球因罢工损失最少工作天的地方之一。

申索的仲裁：香港设有快捷、廉宜及不拘形式的程序以仲裁劳资纠纷。劳工处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根据《雇佣条例》、《最低工资条例》及个别雇佣合约所提出的权益索偿个案。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负责聆讯的个案，每宗涉及不超过十名申索人，而每名申索人所追讨的金额亦不超过8,000元。不符合这些规限的个案则由劳资仲裁处审理。劳资仲裁处属司法机构的一部分，审理因违反雇佣合约或因抵触《雇佣条例》、《最低工资条例》或《学徒制度条例》的有关规定所引起的索偿。

职业安全与健康：透过巡查执法、教育培训及宣传推广，并与相关的团体合作，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致力减少工作意外及预防职业病和与工作有关的疾病，以保障雇员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

政府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和《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制定32套规例，规管工厂、楼宇及工程建筑地盘、食肆、商业处所及其他工作场所的危险活动。

在2018年，职业安全主任共进行了136 552次视察和16 959次意外调查。经法庭审结的传票共有3 169张，罚款额共达2,560万元。针对涉及危险工序或安全表现欠佳的建筑地盘，劳工处于2018年起进行更深入的突击巡查，以监察持责者的安全工作系统及安全管理制度。劳工处同时亦加强参与工务工程地盘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更准确掌握有关工程的职业安全及健康状况及风险，从而相应地制定更针对性的巡查策略。

2018年，劳工处为超过72 200人举办了2 132个研讨会、课程及讲座，以协助他们更深入地了解职业安全及健康的知识及法例。劳工处透过各区办事处及不同渠道，向市民派发职业安全及健康刊物。在2018年，劳工处推出多项大型宣传活动，包括为推广建筑业及饮食业职业安全及健康意识而推行的安全奖励计划，推广新工程与装修及维修工程工作安全、电力工作安全和高处工作安全的宣传计划。劳工处亦联同职业安全健康局推出各种资助计划以推广职业安全及健康，当中包括「安全帽连Y型帽带资助计划」、「改良版轻便工作台资助计划」、「手提电流式漏电断路器资助计划」（「手提电流式漏电断路器」俗称「手提水气掣」）及「物业管理公司－推广轻便工作台」合作先导计划。

劳工处在2018年开发网上投诉平台，投诉人可透过流动电子装置作出有关不安全工作环境的举报，使劳工处能作出针对性的巡查。另外，为加强宣传及推广的成效，劳工处亦于2018年开始以生动的动画短片形式制作「职安警示」，让业界能够更容易理解意外发生的经过及须采取的安全措施，避免意外发生。此外，劳工处举办了推广预防工作中暑的宣传计划以及推广预防职业病及与工作有关的疾病的宣传活动，包括举办健康讲座及研讨会、派发教育性刊物、在电视及电台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在报章发表专题文章，在流动宣传媒体播放教育短片及宣传广告，以及到户外工作地点进行推广探访。为减低站立工作的相关风险，劳工处于2018年亦推出了新指引，列出实

务的预防措施及提供服务柜台设计的建议。另外，劳工处的两间职业健康诊所在2018年共为雇员提供了10 890次诊症。

雇员补偿：根据《雇员补偿条例》，雇员倘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伤或死亡，雇主须负起向该受伤雇员或已故雇员的合资格家庭成员支付补偿的责任。该条例亦规定雇主必须持有有效的雇员补偿保险单，以承担雇主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责任。

负责执行《雇员补偿条例》的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在2018年处理了199宗工伤意外死亡个案及51 378宗非死亡个案。在上述非死亡个案中，有14 789宗为病假不超过三天的轻微工伤个案。雇员补偿科并提供行政支援，协助雇员补偿评估委员会评估受伤雇员永久丧失赚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该科亦协助患上肺尘埃沉着病及/或间皮瘤的人士（或在其身故后协助其合资格家庭成员），向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申领补偿；该基金的收入来自向建筑业及石矿业所收取的征款。

就业服务：劳工处透过辖下的13所就业中心、三所行业性招聘中心（饮食业、零售业及建筑业）、职位空缺处理中心、电话就业服务中心、「互动就业服务」网站（www.jobs.gov.hk）及其流动应用程序，以及设置于全港多个地点的空缺搜寻终端机，为求职人士和雇主提供全面及免费的就业和招聘服务。

求职人士可于就业中心使用方便易用的空缺搜寻终端机、电话、传真机和电脑等设施，完成整个求职程序。求职人士亦可在就业中心与就业主任会面，以获取个人化就业咨询服务。就业主任会因应求职人士的个别需要和意愿，提供求职意见、就业市场资讯、培训/再培训课程的资料，协助他们进行职业志向评估等，并为他们配对合适的工作。

劳工处设有特别就业计划，包括「展翅青见计划」、「中高齡就业计划」、「少数族裔就业服务大使计划」及「工作试验计划」，针对不同求职人士的需要而提供适切的就业支援，例如安排求职人士在真实工作环境进行试工或在职培训。劳工处亦举办大型及地区性招聘会，以方便求职人士即场申请职位及参加面试。

透过「互动就业服务」网站，雇主及求职人士可分别在网上提交职位空缺资料及找寻工作。该网站亦设有多个专题网页，为求职人士提供专门的就业资讯。同时，求职人士亦可透过智能手机或流动通讯装置下载及使用「互动就业服务」流动应用程序，随时随地从劳工处的资料库搜寻合适的职位空缺，及定期收取符合其预设条件的最新职位空缺资料。

劳工处于2018年共录得1 468 394个私营机构空缺，及136 079个成功就业个案。

协助残疾人士就业：劳工处展能就业科免费为适合公开就业的残疾人士提供专门的就业服务。该科的服务对象包括视力受损人士、听觉受损人士、肢体残障人士、长期病患者、精神病康复者、自闭症谱系障碍人士、智障人士、特殊学习困难人士及注意力不足/过度活跃症人士。2018年内，该科共录得2 766宗求职登记及2 219宗就业个案。劳工处亦推行「就业展才能计划」，透过向雇主提供津贴，鼓励他们聘用残疾人士。

就业人口的分布：2018年第4季的总就业人数为390万人。就业人士在各行业的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类别	占总就业人数百分比
制造业	2.2
建筑业	8.8
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 以及住宿 [‡] 及膳食服务业	29.4
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业 以及资讯及通讯业	11.2
金融及保险业、地产业 以及专业及商用服务业	20.6
公共行政以及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27.3
其他	0.5
总就业人数	100.0

工资：《最低工资条例》订立法定最低工资制度，设定工资下限，以防止工资过低，保障基层雇员，并同时确保不会严重损害香港劳工市场的灵活性、经济发展和竞争力，或导致低薪职位大量流失。由2019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已调升至每小时37.5元。

在2018年5月至6月，本港雇员（不包括政府雇员和《最低工资条例》所豁免的实习学员、工作经验学员和留宿家庭佣工）的每月工资中位数为17,500元，与2017年5月至6月比较，上升4.0%。

以下注释使用于本便览内：

由于四舍五入关系，统计表内个别项目的数字加起来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 数字是根据该年1月至12月进行的「综合住户统计调查」结果，以及年中人口估计数字编制。「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涵盖全港陆上非住院人口。

‡ 住宿服务业包括酒店、宾馆、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务的机构单位。

